

新編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PA025-a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96		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u>免職、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u> 、休職、降級、減俸、 <u>罰款</u> 、記過、申誡。
335		(七)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9條)： 1.於禁止吸煙之處所吸煙，不聽勸阻者。 2.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者。 3.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者。 4.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七)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9條)： 1.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2.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3.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337		7.實例： (3)甲女意圖得利而與人性交易，經警查獲屬實，並有加重事由，由法院簡易裁定並由警察機關執行拘留，若甲女未滿14歲，則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然與甲女從事性交易之人仍須依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處罰。	7.實例： (3)甲女意圖得利而與人性交易，經警查獲屬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若甲女未滿14歲，則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然與甲女從事性交易之人仍須依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處罰。
354		5.實例： (2)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乙依加暴違序處罰：雖然乙將甲視為丙，造成客體錯誤(即目的物錯誤)，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甲、乙兩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	5.實例： (2)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乙依加暴違序處罰：雖然乙將 <u>甲丁</u> 視為丙，造成客體錯誤(即目的物錯誤)，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甲、乙兩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

(八)損害賠償與損失賠償之比較：

	損害賠償	損失賠償
原因	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性質	司法性質	行政性質
要件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 2.法律的特別規定 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損失補償
責任條件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
管轄機關	普通法院	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
賠償方法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恆以金錢為之
救濟程序	先行向賠償義務機關提請賠償，方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訴願及行政訴訟
請求賠償期間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5年者亦同	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為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賠償方法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恆以金錢為之

(八)損害補償與損失補償之比較：

	損害補償	損失補償
原因	因行政主體之違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因行政主體之合法行為致人民受損者
性質	司法性質	行政性質
要件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3.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1.合法行為造成的損害 2.法律的特別規定 3.對於特別的犧牲，酌予公平合理的損失補償
責任條件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雖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其責任
管轄機關	普通法院	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則由行政機關裁量行之
補償方法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恆以金錢為之
救濟程序	先行向補償義務機關提請補償，方得提起損害補償之訴	訴願及行政訴訟
請求補償期間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為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補償方法	1.應以金錢為之 2.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恆以金錢為之